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59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訴訟代理人 許崇慎

被告 陳伯賢

(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應送達處  
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36元，及民國97年8月2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.107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97元，及自民國97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97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，以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以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2951元，及自民國97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98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97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，以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以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林莆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

01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，並繳交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陳香菱

04 附錄：

0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0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0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1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(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  
13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)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 
14 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 
15 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 
16 回之。